

未成年旅客出遊家長同意書

入住者本人：

簽章：

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代表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簽章：

稱謂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由於緊急情況和確認事項有可能致電，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號碼

住宿期間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中午 12 點

如是公家機關帶領(例如學校)，於未有監護人陪同下，參加旅遊行程，請學校老師代表填寫。

旅客及監護人(立書人)均同意於旅遊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旅遊期間如行程異動時，需事前向家長給予報備並保持聯繫暢通。
- 二、 出遊行程結束後，請聯繫家長告知搭乘何種交通工具和時間，以免家長擔心。
- 三、 雙方均同意提供聯繫方式給予住宿店家，以防突發情況時可以聯繫或提供警方。
- 四、 根據住宿協議，如果發生違反使用規則行為，身為法定監護人，同意擔任該名未成年人的保證人，並且承擔全部責任。

※住宿者為未成年人(未滿20歲)，一人出遊或者同行者也為未成年人的情況下，所有入住者請將此同意書交法定監護人或立書代表人簽名。

※辦理入住手續時，請提交個人證件供核對以及此張同意書，若未提交，本旅館有權拒絕入住。

※未經旅客事先同意，填寫之個人信息將不會被提供/披露給第三方。

※若違反住宿條例規定，如在旅遊期間發生任何情事，絕不追究本旅館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春水漾旅館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